

彰化縣明湖國小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13日（週三）下午二時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賴登農

記錄：戴壯任

肆、出（列）席人員：

校長	賴登農	一年級 代表	林杏如	語文 領域代表	李心玲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謝佳琪
教導 主任	陳和亭	二年級 代表	洪菁芬	數學 領域代表	葉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邱翠卿
總務 主任	陳登昇	三年級 代表	李心玲	社會 領域代表	黃惠敏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洪菁芬
輔導 主任	陳和亭	四年級 代表	邱翠卿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戴壯任	家長社區 代表	李雲中
教務 組長	戴壯任	五年級 代表	葉	生活 領域代表	林杏如	特教教師 代表	張杏綺
訓導 組長	邱翠卿	六年級 代表	謝佳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學生學習課程之延續，本校下學期教科書版本延續上學期版本，不變更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9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及學習之檢討。

說明：有關本學期課程與教學及學習之檢討。

1. 教師請依課程計畫進度上課，如有調整，應通知教導處，如上課時間調整或暫時調動，請務必填寫調課單，並請通知教導處。
2. 教師應依學生程度適度調整課程內容，並實施補救教學或延伸課程。對於該學習領域可能不及格之學生應予警示，並且加強輔導，以免造成無法畢業之結果，本校教師在這方面掌控得很好。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